欧　　盟

【内容提要】《欧盟玩具安全指令》、《生态纺织品标准100》、《假冒药品指令》以及《木材及木制品规例和新环保设计指令》等一系列指令正式生效，大幅提高了相关出口企业的生产和检测成本，也对企业的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决定进行贸易救济体系改革，该改革草案赋予欧委会在发现产业遭受到报复威胁时，可以依职权主动发起调查保护盟内产业，并考虑放弃“低税原则”；对进口禽肉产品实行禽肉关税配额减让表修订方案。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年中国和欧盟双边贸易额达5590.6亿美元，同比增长2.1%，其中，中国对欧盟出口3390.1亿美元，同比增长1.1%；自欧盟进口2200.6亿美元，同比增长3.7%；中国顺差1189.5亿美元，同比减少2.5%。

中国对欧盟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家具、寝具、玩具、运动器材等，中国自欧盟进口的主要产品商品为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车辆及其零附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药品、塑料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国公司在欧盟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56.7亿美元，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3.3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435人。经中国商务部核准或备案，中国在欧盟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36.1亿美元，同比增长5.9%。2013年欧盟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1440家，同比下降15.2%；实际投入外资金额64.97亿美元，同比增长6.4%。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一）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1. 关税制度

（1）关税管理制度。

为配合新海关法典的实施，欧委会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关于设立欧盟海关2020(2014—2020)行动计划》①。这一行动计划将持续7年，欧盟给出了5.473亿欧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2:0464:FIN:EN:PDF，2013年11月11日访问。

元的财政预算。该计划旨在为欧盟各成员国海关的通力协作提供支持，使其办事效率最大化，尽量避免相互工作上的不协调和配合不当，阻碍欧盟海关的正常运行。[①]2013年9月11日，欧洲议会采纳了现代化海关法典。该法典一经生效，即改名为欧盟海关法典，其简化了欧盟海关程序并扩大了集中清关的范围。

（2）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WTO统计[②]，欧盟2012年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MFN）为5.5%，略高于2011年5.3%的水平。根据WTO定义的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13.2%，非农产品的关税为4.2%。

2012年12月13日，欧盟颁布了《关于修改第（EEC）2658/87号规则附件一的第（EC）1326/2013号欧委会规则》[③]，发布了2014年海关关税表，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3）原产地规则。[④]

2017年1月1日，欧盟新原产地规则程序将会生效，新的自我认证体系（self-certification system）将代替现有的原产地证书制度。为此，欧盟将采用注册出口商体系（registered exporter system，REX）。

届时，原先的由第三国权威机构出具证明的规则将修改为由出口商自行认证，出口商将直接向其客户出示、提供原产地证明。申报的出口商需要在受惠国的主管机构注册，从而方便出口后的管理。为了顺利启动该制度，欧委会将会与各受惠国主管机构联系并指导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实际上，各受惠国需要建立一个注册出口商的电子档案，由主管机构将该出口商信息发送到欧委会。欧委会将建立一个注册出口商的中心数据库，受惠国已登记注册的出口商都会被录入该数据库中，在海关申报之前，进口商可以免费查询其出口商是否是受惠国的注册企业。同样，欧盟出口商在出口双边累计出口的产品时，也要在相关成员国的主管机构注册。相关受惠国在2017年1月1日截止日期前仍不能彻底实施该制度的，可以额外给予3年的过渡期。

在现有规则的基础上，欧盟对2017年1月1日前的过渡期的行政合作的方式和方法进行了规定。特别是对相关国家主管机构签发Form A原产地证书进行了规定。Form A原产地证书的样本也出现了变化，对2007版的背页注释做了调整，列出了接受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 A的更新列表。普惠制使用的前提是受惠国实施并拥有必要的行政框架，能够执行普惠制的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包括累计的相关安排。受惠国主管机构必须与欧委会和欧洲各成员国的海关进行合作。

---

①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ooperation_programmes/fiscus/index_en.htm，2013年12月28日访问。

②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WSDBTariff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E27，2013年12月28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334:0004:0005:EN:PDF，2013年12月28日访问。

④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ustoms/customs_duties/rules_origin/preferential/article_781_en.htm，2013年11月15日访问。

新的程序规则强化了产品制造和出口商的责任。这些新的规定促使出口国的权威机构减少原产证明的繁琐程序，重新聚合其资源来应对涉及原产证明的欺诈和滥用行为。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2013 年 6 月 22 日，欧盟出台两项新的指令：《关于修订 2006/112/EC 的 2013/42/EU 号理事会指令》①、《关于修订 2006/112/EC 的 2013/43/EU 号理事会指令》②，分别对“快速反应机制”和“反向收费机制”作出相关规定，前者用以快速落实行动处理大额增值税偷逃行为；后者则是避免供货商在销售时将税费通过物价转嫁给消费者。两项指令的有效期均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重点用于手机、燃气、电力等产品。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欧盟于 2009 年 8 月实施的《关于修改和更新〈关于建立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体系的第(EC)1334/2000 号理事会规则〉的第 428/2009 号理事会规则》③，是目前欧盟在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依据。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战略性出口管制会议”进一步阐明了对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管制的适用，重新评价了在保障继续履行维护安全等国际义务的同时，促进两用产品及技术在统一市场的自由转移。

4. 贸易救济制度

1995 年以来世界贸易发生很大变化，欧盟在 2006/2007 年的一份绿皮书中曾试图修改、改革贸易救济体系，但最终因分歧过多以失败告终。近年来，由于国家资本主义崛起，欧盟认为改革现有机制势在必行。

2013 年 4 月 10 日，欧委会在针对双反基本法运行情况的评估调研基础上，认为乌拉圭回合谈判完成以后，双反基本法基本未做修订和更新，为了进一步促进贸易救济措施现代化，欧委会出台欧盟贸易救济机制修改草案④，即《关于拟修订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倾销产品进口的第(EC)1225/2009 号理事会规则及保护欧盟产业免受非欧盟成员国补贴产品进口的第(EC)597/2009 号理事会规则的建议》。

在修改草案中，贸易救济措施改革具体内容如下：

(1) 改革需要修改的立法内容。

第一，在进行征税 2 周前通知企业将要实施的任何临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提高企业的可预见性。

第二，贸易救济措施实施 5 年后，若没有必要继续实施下去，则应向进口商偿还日落复审期间征收的关税。

第三，产业遭受到报复威胁，但是未提出申请立案调查，欧盟有权通过(依职权)主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01:0001:0003:EN:PDF，2013 年 11 月 10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01:0004:0006:EN:PDF，2013 年 11 月 10 日访问。

③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july/tradoc_151594.pdf，2013 年 11 月 20 日访问。

④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april/tradoc_150838.pdf，2013 年 6 月 20 日访问。

动发起调查保护盟内产业。

第四，通过对来自那些提供了不公平补贴，并造成其原材料市场结构扭曲的国家的进口产品征收更高关税的不公平贸易行为，阻止其他贸易伙伴参与某些不公平的贸易措施和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将背离其通常适用的“低税原则”，该原则将征收的额外关税的程度严格限制在足以阻止对欧盟产业造成损害的范围内。

(2) 其他的非立法建议。

第一，通过延长调查中涉及的相关期限使得调查中涉及的企业和贸易协会之间的合作更趋便利化；

第二，完善对贸易流通的监管；

第三，允许依职权进行反规避调查，以确保对非法规避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做出快速反应。

(3) 欧盟贸易总司在其工作报告中提议在以下四个尤为复杂的领域制定“指南草案”。

第一，贸易救济措施的日落复审，即在该措施实施 5 年期末启动的调查，以确定终止该措施后倾销和损害是否可能继续存在或再度发生。

第二，“欧盟利益评估”，即欧委会确定实施一项贸易救济措施是否符合欧盟的整体经济利益的一种方式，包括相关的国内产业的利益、进口商的利益、使用了进口产品的产业的利益，甚至相关消费者的利益。

第三，损害幅度的计算，需要对倾销进口的数量和价格及其对盟内产业的影响进行审查。

第四，“替代国”的选择，用于确定自非市场经济地位国家进口的产品是否存在倾销。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1.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①

2013 年 6 月 17 日，在八国集团峰会期间，美欧宣布正式启动 TTIP 谈判，拟建成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这将对国际贸易和投资格局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根据目前的谈判进展，双方拟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领域、服务业、能源和原材料产业的开放和相关产业监管合作的一系列问题、技术壁垒、医疗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政策以及中小企业相关的话题、还有关税、可持续发展以及劳工与环境保护问题和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标准等。

TTIP 是在中国第一和第二大贸易伙伴之间进行的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因此其对中国的影响非同小可。

2. 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谈判(BIT)

2013 年 10 月 18 日，欧洲理事会正式授权欧委会代表欧盟国家启动与中国的投资协定谈判。②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6 届中欧峰会上，双方领导人发表了《中欧合作 2020

① http://ec.europa.eu/trade/policy/in-focus/ttip/，2013 年 12 月 1 日访问。

②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foraff/139055.pdf，2013 年 12 月 1 日访问。

战略规划》[①]，对双方在投资与贸易领域内谈判的目标进行了概括：商谈并达成一份全面的中欧投资协定，涵盖双方各自关心的问题，包括投资保护和市场准入。中欧投资协定有助于逐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并为双方投资者进入各自市场消除投资限制。通过确保双方长期可预见性的市场准入，为双方投资者提供更为简单、安全的法律环境，并为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有力保护。中欧投资协定将取代中国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现有的双边投资协定。

目前而言，要谈判的 BIT 模板中将包括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环境、国有企业的透明度等事项。粗略地看，投资保护更多体现的是中国诉求，国有企业的透明度更多体现的是欧盟的诉求，而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环境具有明显的共赢性。

中欧 BIT 谈判的关键部分是市场准入内容：中欧 BIT 试图建立对称的市场关系，即中欧企业应该享有进入对方市场的同等机遇。

3. 上市公司透明度指令[②]

2013 年 5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发布公告称与欧洲议会已就加强上市公司透明度的指令达成协议。欧盟理事会表示，该指令是对现行的“透明度指令”的补充。

与现有指令相比，新的指令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改进：一是简化发行方职责以便吸引更多中小型企业前来融资；二是提高了关于披露公司股东情况的透明度要求，例如指令明确了对来自第三国的发行方的披露要求；三是对违反透明度要求的行为规定了足够的惩戒措施。

（三）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制度

1. 知识产权[③]

2013 年 3 月 27 日，欧委会推出欧盟商标系统改革法案，对 1989 年的《欧盟商标法指令》、1994 年的欧盟跨国商标法律制度《共同体商标注册条例》、1995 年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注册收费规定》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主要集中在四方面：一是简化和统一商标注册程序；二是修改已经过时的商标法条款，删除模糊不清的条款，明确商标权；三是改进打击过境欧盟假冒商品的方式；四是加强欧盟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盟商标注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促进措施的一致性以及操作的一致性。

法案预计于 2014 年正式实施。法案修改后，今后在欧盟申请注册商标将更简便、更经济，商标保护将更加有效，假冒商品过境欧盟国家将被查处得更加严格。

2. 税收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为了进一步减少欧洲的避税问题，欧委会提出了修改企业税法提案。[④]这项提案将消除一些跨国公司避税的漏洞，公司将不能再利用欧盟成员国之间

---

①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documents/news/20131123.pdf，2013 年 12 月 1 日访问。

②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cofin/137336.pdf，2013 年 7 月 18 日访问。

③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dprop/tm/index_en.htm，2013 年 5 月 6 日访问。

④ 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resources/documents/taxation/vat/key_documents/legislation_proposed/com(2013)814_en.pdf，2013 年 12 月 21 日访问。

税收政策的不同，通过资金在集团内的调配来实现避税。这一提案的结果将确保跨国公司在欧盟单一市场内有公平竞争的环境，并鼓励诚信经营，避免过度的税务筹划。

根据提案，各成员国最迟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此项税务规则。

3. 政府采购

(1)《政府采购协议》修订。①

2013 年 4 月，欧委会正式向欧盟理事会提交《政府采购协议》(GPA)修订文本。欧洲议会已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该修订文本。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增加国际公共采购规则的透明度：GPA 成员方的国际公共采购规则将受到更多的透明度要求，这些规则同欧盟的政府采购法大致相似，以公平性和透明度著称。

第二，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的机会：欧盟将市场准入扩展至中央实体级别。

第三，为发展中国家的加入和受益提供便利：修订后的文本扩大了服务类采购范围，取消了旧文本中的某些歧视性条款。

(2) 针对中国政府采购的“报复性立法”。②

2013 年 6 月，欧盟针对中国政府采购的“报复性立法”完成。

早在 2011 年 11 月，欧盟最高级别贸易官员就提出立法建议，以“报复”不开放市场的国家，确保欧洲企业在新兴市场国家的公共采购中能有一席之地。根据议案，欧盟企业如果认为在某国政府采购过程中受到歧视，可向欧委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将展开调查或与之谈判，如果仍然无效，可限制该国企业参与竞标欧盟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负责审批政府采购合同的部门在对欧盟进行报告后，有权拒绝海外企业 500 万欧元及以上额度的政府采购合同。

4. 共同农业政策(CAP)③

2013 年 12 月 16 日，欧委会通过了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一揽子协议，本次改革旨在为欧盟未来 7 年(2014—2020)设定新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更加公平的农民收入分配方案和更加有效的农村发展政策促使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更加绿色，更加有的放矢。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直接支付；欧盟单一市场；农村发展建设；水平管理。

同时，为了进一步开拓欧盟的农业市场，并贯彻“享受欧盟制造”的口号，同时帮助农业部门进入国际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欧盟产品，欧委会于 11 月 21 日，发布欧洲农业及农产品促进政策草案，旨在建立欧盟推广战略。该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第三国和多国的项目，实行更高的合作融资率：将合作融资率从 50%提高至 60%。第二，在成员国市场内，扩大欧盟质量体系的宣传，减少消费者对欧盟农产品的认知的不

①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3-1016_en.htm，2013 年 12 月 5 日访问。

② 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news-room/content/20140110IPR32386/html/New-EU-procurement-rules-to-ensure-better-quality-and-value-for-money，2013 年 12 月 5 日访问。

③ http://ec.europa.eu/agriculture/policy-perspectives/policy-briefs/05_en.pdf，2013 年 12 月 31 日访问。

足，了解欧盟农产品的优点。其具体措施包括：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对产品的原产地及品牌进行标识；扩大包括生产者组织在内的受益者；增加获得欧盟质量体系认可的资格范围，尤其是农产品加工业，例如，意大利面；简化行政程序及管理程序。

5. 共同渔业政策(CFP)①

2013 年 5 月 30 日，欧盟共同渔业政策改革向前迈进了一步，欧洲议会与各成员国部长经过艰苦谈判，达成了 2015 年“在可能的情况下”禁止丢弃渔获及 2020 年恢复渔业资源可持续水平的共同渔业政策改革协议。该协议一方面有助于结束长期以来欧盟成员国部长们热衷于对捕捞配额讨价还价，逐步杜绝成员国丢弃渔获造成大量渔业资源浪费的行为；另一方面有助于根据科学建议合理设置捕捞配额，改变成员国将短期利益置于渔业长期健康发展之上的做法，将推动未来 10 年内渔业资源增加 1500 万吨。该协议将由欧盟各国政府批准及欧洲议会全会通过后于 2014 年全面实施。

6. 碳排放

(1) 汽车。②

2013 年 11 月 26 日，欧洲议会与欧盟成员国代表达成一项非正式协议，欧盟成员国同意欧洲议会提出的更严格控制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法律草案。

根据新协议，欧盟提出了分步实施新标准的方案，2020 年销售的新车需 95%达标，2021 年的新车必须 100%达标。除此之外，协议还对“超级信用”政策做出了调整。生产低排放量汽车的制造商，如电动汽车制造商，可以获得更多的“信用”，如此一来它们可以继续生产排放量更高的汽车。“超级信用”的上限也从此前的每年 2.5 克调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的总上限为 7.5 克，这意味着汽车制造商有了更多自由，它们可以选择在新协议实行的第一年就用掉所有信用额度。

(2) 海运。③

2013 年 6 月 28 日，欧盟正式推出海运领域碳排放监管草案。该草案旨在从 2018 年起对船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强制监测，以减少海运业排放对气候的破坏。该草案要求，停靠欧盟港口的超过 5000 总吨的船舶，要对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强制年度报告。该项草案由欧委会作出，将适用于所有停靠港口的欧盟船舶，不论船籍，同时船东需要提供船舶的信息，如船舶的能效指数等。

(3) 航空。④

2013 年 4 月，欧盟决定暂停执行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下往返欧盟国家和非欧盟国家的 2010—2012 年运行的航班，而欧盟成员国间则继续适用。

---

①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resource_efficiency/news/up-to-date_news/07062013_en.htm，2013 年 7 月 11 日访问。

② 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news-room/content/20131126IPR26748/html/Car-CO2-emissions-MEPs-reach-a-deal-with-Lithuanian-Presidency-of-the-Council，2014 年 1 月 6 日访问。

③ http://ec.europa.eu/clima/policies/transport/shipping/docs/com_2013_480_en.pdf，2013 年 8 月 10 日访问。

④ 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ukraine/press_corner/all_news/news/2013/2013_10_17_en.htm，2013 年 8 月 10 日访问。

2013 年 10 月 16 日，欧委会宣布提议修改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这次修改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直到 2020 年在国际航空碳排放交易领域建立起全球市场机制。这次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保证欧洲经济区内所有航空碳排放都纳入体系；第二，往返除最不发达和低收入国家外的第三国航空碳排放根据航行距离部分纳入到体系；第三，2014—2020 年间，只要排放未发生在欧洲经济区，往返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航班将享有一般豁免；第四，为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往返非发达国家且排放低于全球航空排放 1%的航班享有全部豁免。

三、贸易投资措施的变化

（一）贸易措施的变化

1. 关税管理措施

2013 年 5 月 22 日，为应对高糖价和糖供应短缺现象，欧盟颁布第 470/2013 号欧委会执行规则，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增加 400000 吨工业糖的免税进口配额。①

2. 进口管理措施

2013 年 10 月起，欧盟最新版地理标志保护法规——《关于农产品和食品的质量规划条例》（欧盟条例第 1151/2012 号）生效并实施。②新法规将地理标志保护作为欧盟的质量政策，缩短了审查程序，提升了保护水平，明确了监管体系建设和要求。欧盟相关法律的调整将为我国已在欧盟实施保护的 10 个地理标志产品提供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欧盟新版地理标志保护法规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更为严格的监控措施。与之前的法律法规相比，新版法规的变化集中在四个方面：首先，新版法规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建立了一个专门的明确监管体系，对每个获得保护的产品实施监控计划，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管。新法规另外三个方面的变化分别是：简化了申报、批准程序，缩短了办理时间；统一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由自愿使用改为强制使用；与第三国的产品互认由单个产品申报改为通过双边协议的方式进行互认。

3. 技术性贸易措施

根据 WTO 官网统计，2013 年欧盟向 WTO 发布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WTO/TBT 通报）共 107 件。这些发布的通报及其对应的在欧盟官方公报正式公布的技术规则主要涉及以下九大类产品：汽车、铁路工程、船舶建造、化学品、玩具、家用电器、通信、烟草、食品和农产品等等。其中，受关注较多的措施有：

（1）新化妆品指令。③

第一，从 2013 年 7 月 11 日开始，欧盟化妆品条例（EC）No.1223/2009 正式实施。该

---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36:0009:0009:EN:PDF，2013 年 10 月 20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43:0001:0029:EN:PDF，2013 年 10 月 20 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342:0059:0209:EN:PDF，2013 年 11 月 13 日访问。

指令简化了欧盟对化妆品的要求，使其成为单一法律，删除了可能在成员国执法过程中产生分歧的内容。与原指令相比，新指令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变化：化妆品通报只需递交给由欧委会和欧洲化妆品协会(COLIPA)联合开发的数据库，而不是现在的各个成员国。另外，企业需要自行通报并保存相关文件，而不是由行业协会代管；根据原指令已经通报的产品，也需要提供符合新规则的化妆品安全报告和产品资料档案(PIF)。在最后一批产品投放市场后，产品资料档案由责任人保存 10 年；进口至欧洲经济区(EEA)市场的化妆品必须标明原产国。最短有效期日期前的文字“有效期至”将由计时器标志取代。如果开启后有效期无关紧要，则无需注明开启后有效期。成分表中纳米材料的名称后应带有“(nano)”字样。

化妆品新条例对进入 EEA 的化妆品的要求趋严，业界应对此提起关注。新化妆品条例主在安全报告制度、责任人的义务、产品的通报、对纳米材料的要求这几方面的要求均有所提升。

第二，2013 年 7 月 11 日，欧盟发布对于化妆品条例(EC)No.1223/2009 的修订条例(EU)No.658/2013 。[①]在修订条例中，针对附件 II，新增添了 N1-烯丙基-2-硝基苯-1，4-二胺及其盐；针对附件 III，新增添了 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等 19 种物质，修订了 4-硝基邻苯二胺等 9 种物质。

此外，该修订条例将“化妆品”定义为：用于人体外部任何部位或牙齿及口腔粘膜的物质或制剂，主要起到清洁香化或保护作用，以达到保持良好状况美容或消除体臭的目的。因此，在此定义下，防晒霜、部分口腔清洁产品和肥皂在欧盟均属于化妆品，而这些产品在美国属于非处方药(OTC)。业界需要对此予以重视。

(2)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②]

欧盟新玩具指令一度被认为是世界上最严格、最苛刻的玩具法规，该指令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式发布以来，一直是玩具企业关注的焦点。关于化学之外的所有要求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后生效，而涉及化学(如亚硝胺和亚硝胺化合物)的要求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生效。

新玩具指令全面提高了玩具检测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新化学安全要求中对可迁移重金属元素的限制从原有的 8 种增加到 19 种，还大幅降低了其中大部分元素的限量。另外，对致癌、致突变、致畸物质和致敏性芳香剂等也作了禁止或严格限制。

第二，新指令在机械和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电安全及卫生、警告语等方面显示出重要的变化，其中对安全的要求大幅加强，特别是化学性能和电性能的要求等；增加了食品中的玩具警告等内容。另外在 CE 标志和合格评定方面也做出了规定，其中明确规定制造商具有危险分析的义务。同时，新指令未来有可能在不被视为玩具的产品如香水等也作化学元素迁移限量，供 3 岁以下儿童或与口接触的玩具化学元素也将作特别限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90:0038:0053:EN:PDF，2013 年 8 月 9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170:0001:0037:EN:PDF，2013 年 9 月 16 日访问。

量。另外，对 CMR 物质也会做出相应的变化和修改。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玩具适用儿童年龄组的区分，类似前面提到的警告语应明确标示适合什么年龄段的小孩使用，这方面可以参看 CR14379：2002（玩具分类），里面有很详细的条款说明哪些玩具适合 3 岁以上、哪些适合 3 岁以下小孩适用的。同时，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设计和生产必须保证其能够得到清洁，且洗涤后，玩具必须满足同样的安全要求。

（3）食品安全指令。

第一，食品添加剂。

2012 年 10 月 2 日，欧委会通过两部进一步规范食品香精使用的规则，即欧盟第 872/2012 号①和第 873/2012 号②。第一项措施为建立一个已批准食用香料物质共同列表；第二项为其他食用香料过渡性措施。只有批准列表上的食用香料物质才被允许在食品行业中使用。众所周知，食用香料物质被用于改变食品味道和/或气味，在各种食物中的安全使用已有悠长历史，如软饮料、糖果、谷物食品、蛋糕和酸奶等，而现在对其安全性的评估已上升到了欧盟层面。这两部规则旨在使欧盟境内食用香精的使用更安全、更具透明度。它是实施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欧盟（EC）第 1334/2008 号规则框架的重要里程碑。

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欧盟新的授权食品添加剂列表已生效，此前的欧盟指令也将被该列表所替代。

新的欧盟授权食品添加剂列表根据欧委会规则（EC）No.1129/2011 建立，其使用条件在欧盟（EC）食品添加剂第 1333/2008 号规则附件二中列出。只有包括在欧盟授权的食品添加剂列表中的食品添加剂才能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新的欧盟添加剂列表将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向食品经营者提出更多的责任。

第二，食用香精新规则。

A. 2012 年 10 月 2 日，欧委会发布第 872/2012 号规则，将（EC）No.2232/96 号条例中的食用香精香料清单并入（EC）No.1334/2008 号条例中的附件 1，并同时废止欧委会（EC）No.1565/2000 条例与 1999/217/EC 号决议。③该新规定从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实施，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新清单包含 2100 多种允许使用的食用香精新清单，未列入的香精在 18 个月过渡期后将不再允许使用。此外，400 种长期以来被使用并被其他科研机构断定为安全的食用香精在欧洲食品安全局做出最终评估结论前将暂时可以在市场上出售。

B. 2013 年 6 月 15 日，欧盟发布第 545/2013 号委员会规则，修订了（EC）No.1334/2008 号食用香精香料规则，禁止 2，5-二甲基-3-乙酰基噻吩（作为食用香料用于食品）。④

---

①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267:0001:0161: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267:0162:0164: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④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63:0015:0016: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同时，禁止 2，5-二甲基-3-乙酰基噻吩作为食用香料投放市场或用于食品；禁止含有香料物质 2，5-二甲基-3-乙酰基噻吩的食品投放市场，禁止 2，5-二甲基-3-乙酰基噻吩作为香料进口或含有 2，5-二甲基-3-乙酰基噻吩的食品进口。对于在本规则生效前上市的含有 2，5-二甲基-3-乙酰基噻吩的食品可在其保质期内进行销售；本规则生效前进口的含有 2，5-二甲基-3-乙酰基噻吩的食品不适用于本规则。

第三，婴儿配方食品。

2013 年 8 月 29 日，欧盟发布 2013/46/EU 号委员会指令①，修订 2006/141/EC 号指令，批准羊奶蛋白质作为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的蛋白质来源。最终产品在面市之前应符合 2006/141/EC 号委员会指令下的营养要求。欧盟各成员国应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实施新规。根据 2006/141/EC 号委员会指令，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的基本配方必须满足婴儿健康的营养需求，并有可接受的科学数据来证明。蛋白质是该要求主要关注的部分。单独的牛奶蛋白质和大豆蛋白质或其混合物允许在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中使用，而水解蛋白只准许在婴儿配方奶粉中使用。

第四，转基因食品与饲料。

2013 年 6 月 9 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EU)No.503/2013，该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及理事会条例(EC)No.1829/2003，发布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授权申请规定，并修订委员会条例(EC)No.641/2004 及(EC)No.1981/2006 。②

2013 年 12 月 8 日，该实施条例正式生效。同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还更新了转基因植物授权申请提交指南，为申请人按照(EC)No.1829/200 号法规提交欧盟转基因植物申请提供指导。由于实施条例(EU)No.503/2013 仅包含了用于食品饲料的转基因植物申请，不包含转基因植物在欧盟的种植申请，因此欧盟 EFSA 新发布的指南着重于分子描述、食品饲料安全性评估等相关部分。目前，只有有限的几种转基因谷物和转基因食品获得了进入欧盟的许可证，而一些欧盟成员国完全拒绝转基因食品入境。

(4) 新能源效率指令(ErP)。

2013 年，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 8 个 ErP 生态设计及能效标识实施条例，主要产品包括热水器、空间加热器、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吸尘器、网络待机和咖啡机、家用烤箱、灶具和抽油烟机。下面就两个重要的指令进行介绍。

第一，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③

2013 年 6 月 27 日，欧盟正式发布了关于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的 ErP 指令实施条例(EU)No.617/2013。该实施措施是 ErP 框架指令(2009/125/EC)下关于计算机和计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30:0016:0019: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73:0038:0040: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75:0013:0033: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算机服务器产品的具体生态设计要求，规定了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产品的最低能源效率和信息的要求。该实施措施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不符合该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在欧盟市场销售。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从交流电网取电，包括通过外部或内部电源供电方式的以下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台式计算机、一体式台式机、笔记本计算机（包括平板电脑、移动式瘦客户机）、台式瘦客户机、工作站、移动工作站、小型服务器、计算机服务器；不适用于刀片系统及其配件、多节点服务器、超过四个处理器接口的计算机服务器、游戏机控制器、扩展坞等。实施条例还对各对计算机及计算机服务器产品进行了定义，其中明确将能源之星计算机规范 V5.2 中未考虑的只带触摸屏的平板电脑纳入笔记本计算机的范畴中。

第二，网络待机生态设计①。

2013 年 8 月 23 日，欧盟正式公布关于网络待机生态设计要求的修订条例（EU）No. 801/2013，对 ErP 指令下待关机实施条例（EC）No.1275/2008 及电视机实施条例（EC）No.642/2009 进行修订。该修订条例规定了网络设备的生态设计要求（主要是网络待机功耗）、咖啡机的生态设计要求，以及网络电视的网络待机生态设计要求。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咖啡机产品自动切换到待机/关机/低功耗模式和状态的延迟时间应为：

家用滴式过滤咖啡机（保温壶）完成最后一次煮咖啡周期后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或者完成除垢或自清洗过程后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家用滴式过滤咖啡机（非保温壶）完成最后一次煮咖啡周期后的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或者完成除垢或自清洗过程后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家用非滴式过滤咖啡机完成最后一次煮咖啡周期后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或激活加热元件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或激活茶杯预热功能的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或者完成除垢或自清洗过程后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此外，修订条例对产品信息要求、制造商提供的信息（网络设备和每种类型的网络端口）、验证程序和标杆进行了补充。譬如，在产品信息要求中增加了“如何激活和关闭无线网络端口的指南”；在制造商提供的信息中，增加了关于网络设备和每种类型的网络端口的信息。

（5）活性物质残留限量。

第一，药理活性物质。

2013 年，欧盟发布 5 个规则，对欧委会第 37/2010 号规则进行修订，扩展了部分药理活性物质作为兽药使用的动物种类，同时制修订了相关残留限量。具体修订如下：

A. 莫能菌素。欧委会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布第 59/2013 号规则②，对莫能菌素在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25:0001:0012: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021:0021:0022: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牛产品中限量进行修订，将限量由 2 ppb、10 ppb、30 ppb、2 ppb、2 ppb 分别修改为 2 ppb、10 ppb、50 ppb、10 ppb、2 ppb。该规则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生效。

B. 地克珠利。欧委会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 115/2013 号规则①，允许地克珠利作为兽药治疗禽球虫病和原虫病，但不得用于产蛋禽。该规则同时规定了地克珠利在禽产品中的残留限量，分别为 500 ppb、500 ppb、1500 ppb、1000 ppb。该规则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生效。

C.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欧委会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 116/2013 号规则②，允许其用于绵羊和山羊，该规则同时规定了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在绵羊和山羊中的临时残留限量，分别为 50 ppb、250 ppb、1500 ppb、300 ppb、20 ppb。该临时限量执行至 2014 年 7 月 1 日。该规则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生效。

D. 莫奈太尔。欧委会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第 394/2013 号规则③，允许其用于产奶羊，该规则同时规定了莫奈太尔在羊奶中的残留限量，为 170 ppb。该规则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生效。

E. 波尼松龙。欧委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发布第 406/2013 号规则④，允许其用于马科动物。该规则同时规定了波尼松龙在马科动物产品中的残留限量，分别为 4 ppb、8 ppb、6 ppb、15 ppb。该规则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生效。

第二，精神活性物质。

2013 年 9 月 31 日，欧盟公布关于新精神活性物质规则提案（COM(2013) 619）的最终文件。

本提案允许“新精神活性物质”（即“合法兴奋剂”），作为国际管控药物的合法替代品在市场上销售。

该提案规定了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欧盟的自由流动原则，但仅适用于商业、工业用途及科学研究和开发目的。同时还提出了批准规则，对这些物质引起的风险分等级按比例校准，确保这些物质的合法使用及研究工作不受阻碍。依照提案，当这些物质由于人类消费导致健康、社会和安全风险而引起欧盟的关切时，欧洲毒品及毒瘾监测中心（EMCDDA）和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应起草一个关于此物质的联合报告。基于联合报告，欧委会决定是否要求科学评估此物质的风险。如果联合报告显示此物质对公众健康产生直接风险（如高毒性导致欧洲人员死亡），欧委会也可下达临时市场禁令，禁止在 1 年内向消费者销售此物质，但此物质的合法使用（如用于工业或研究）不受影响。这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038:0011:0013: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038:0014:0016: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18:0017:0018: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④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21:0042:0043: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样，消费者在此物质的风险评估期间受到保护，也不妨碍此物质的工业、商业或科学使用。对严重风险物质的禁令可以附带国家层面提出的刑事措施。各成员国必须在 1 年内批准必要的法律法规，使此类物质适用于违法药物的刑事规定。

(6) 欧盟建材认证新指令(CPR)。①

2013 年 7 月，欧盟建筑产品规则(CPR，第 305/2011 号委员会规则)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作为欧盟的统一性能评价方法之一，为了确保建材材料性能的安全可靠，该规则对建筑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程序要求及技术语言将更精准、更透明、更严谨。该规则保留了原先规则的核心要素，同时也避免了各地规则的差异，避免了测试及认证的复杂和费时。而相比原先规则，CPR 规则对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性信息做出了要求，具体为以下七点：防火安全；使用安全；节能及保温；机械阻力及稳定性；卫生、健康与环境；噪音防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7) 蔬菜水果销售标准。②

2013 年 6 月 21 日，欧盟公布第 594/2013 号委员会规则，规定了所有新鲜蔬菜和水果(FFV)的一般和特殊销售标准。该规则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所有未加工的 FFV 的销售标准由欧盟第 1234/2007 号理事会规则标准和欧盟第 543/2011 号委员会规则标准共同规定。不包括在特定销售标准中的 FFV 必须符合规则附件一 A 部分中的一般市场标准。欧盟第 594/2013 号委员会规则对销售标准进行了以下修订：

第一，确保适合当地消费但不符合欧盟销售标准的产品可在当地市场上销售。这些产品可在成员国要求后通过委员会决议从欧盟销售标准中豁免。

第二，根据实施规则欧盟第 543/2011 号委员会规则第十五条，经检查符合要求，第三方国家允许发放有关所有水果和蔬菜的合规证书。

第三，为了实现可追溯性，对一般销售标准进行修订，可对水果和蔬菜的生产商进行更好的识别。

第四，与 UN/ECE 有关苹果和梨的新标准保持一致。此外，为采纳针对某些橘子(不包括无核小蜜橘和克莱门氏小柑橘)的 UN/ECE 标准留有时间。

第五，批准以色列根据欧盟第 543/2011 号委员会规则进行合规检查，但覆盖地区有限。

(8) 报废汽车指令。③

2013 年 5 月 22 日，欧盟发布第 2013/28/EU 号指令，修订报废汽车指令(第 2000/52/EC 号指令)中关于豁免的相关要求。

---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1:088:0005:0043: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70:0043:0059: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35:0014:0018: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此次新豁免规定罗列了多项内容，主要有：推出一项新豁免，涉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获批准的汽车种类及其零备件，即陶瓷介电材料电容器的铅及含铅化合物，而有关电容器的额定电压必须少于 125 V AC 或 250 V DC；规则附件二列出若干豁免规定的适用范围及届满日期，电池内的铅及含铅化合物将于 2015 年重新进行豁免规定审核；铅含量以重量计不超过 0.4%的铝合金，铅含量以重量计不超过 4%的铜合金，将于 2015 年进行豁免规定审核。

(9) 电池和蓄电池指令。①

2013 年 11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采纳了有关电池和蓄电池指令(2006/66/EC)的修订指令，旨在随着替代品逐渐进入市场，逐渐减少镉和汞在环境中的排放量。新指令扩展了原先的禁令，禁止含镉超过 0.002%的便携式电池和蓄电池以及含镉的用于无绳电动工具的蓄电池投放市场。为了使回收行业和消费者适应相关替代技术，该禁令将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

新指令也禁止销售按重量计汞含量小于 2%的纽扣电池，该禁令将从指令生效后的 21 个月后适用。

电池和蓄电池在各自的禁令前依法投放市场的，可继续适用直至库存售尽。新指令将在通知公布于欧盟官方公报的 20 天后正式生效。各成员国有 18 个月的时间将其纳入国家立法。

(10)《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②

欧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版《生态纺织品标准 100》(Oeko-Tex Standard 100)。该标准是目前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生态纺织品标签，用以检测纺织和成衣制品在影响人体健康方面的指标。

“生态纺织品”是指那些采用对周围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原料制成的并对人体健康无害的纺织产品，整个制造的生态链条中都要环保。与旧版本相比，新版标准针对适用的测试项目、限量值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扩充，提高了纺织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槛。其主要包括：

第一，增加了针对邻苯二甲酸盐 DPP 的管控，儿童产品由原先的 11 种邻苯二甲酸盐增加到 12 种，成人产品由 8 种增加到 9 种邻苯二甲酸盐的管控。

第二，增加了高度关注物质(SVHC)“富马酸二甲酯 DMFu”的要求，限量值为 0.1 mg/kg。

第三，增加了纤维制品生产环节中有机溶剂残留二甲基甲酰胺 DMF 的限制，限量为 0.1%。

第四，调整了可萃取重金属—镍释放量、多环芳烃、表面活性剂等物质的限量要求。

从某种程度上来看，该标准已经达到了食品生产的要求。

(11) 烟草指令。③

2013 年 1 月 18 日欧盟发布通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公布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烟

①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envir/139602.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② http://www.tnc.com.cn/info/c-012002-d-3394803.html，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③ http://ec.europa.eu/health/tobacco/docs/com_2012_788_en.pdf，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草及相关产品生产、展示和销售的法律、规则和管理规定的指令提案(COM(2012) 788 final),将替代现行的烟草制品指令(2001/37/EC)。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要求香烟和手工卷制的雪茄烟包装正面和背面的 75%为组合的健康警告(文字和图画),以及一般的警告和信息,在烟草制品和吸烟用的草药制品的包装上禁止促销和误导成分,并且在烟草包装上包括戒烟信息。

第二,要求烟草制品至少以 20 支香烟的包装销售,手工卷制的雪茄烟的包装应当含有至少 40 克的烟草。

第三,禁止投放欧盟市场以味道为特征的香烟、手工卷制的雪茄烟和无烟烟草制品,禁止添加某些与健康益处、活力和能量相关的添加剂,并且禁止具有增加的毒性和成瘾的产品。

第四,要求所有的香烟、手工卷制的雪茄烟配有一个能够对其跟踪并在整个欧盟追踪,以及具有安全特征的唯一的标识符。

第五,要求只有授权作为医药产品,并且要求此类产品低于阈值健康警告的,含有超过一定阈值尼古丁的无烟草产品才允许投放欧盟市场。

第六,要求吸烟用草药制品带有健康警告。

(12) 生物杀灭剂(BPR)法规。①

欧委会生物杀灭剂第 528/2012 号规则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此规则将取代已运行 11 年的欧盟生物杀虫剂指令(98/8),但 98/8 指令先前已批准的活性成分仍然可以继续上市,直到登记许可过期。

BPR 规则在 BPD 指令的基础上将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纳入监管范围之内,旨在加强对欧盟市场上的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监管。

第一,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

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Biocidal Treated Article, TA)指已被处理或有意含有一种或多种生物杀灭产品的任何物质、配制品或物品。以下两种情况不属于 TA:其一,食品、药品、化妆品会用到防腐剂处理,但此类物品不属于 BPR 法规监管下的 TA 范畴;其二,对物品的前体或是用于存储或运输的容器进行生物杀灭剂熏蒸或是消毒处理,但在终端产品中没有处理用生物杀灭剂残留,那么该物品不属于 TA。

第二,属于 BPR 法规下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的产品。

根据 BPR 法规中 TA 的定义及法规适用条件,TA 将涵盖诸多行业及其产品,包括电子电器、纺织品、皮革制品、橡胶、塑料制品、家具家居用品以及涂料、油漆或乳液制品等生活中常见的物品。TA 可能是终端消费品,也可能是工业原料,所以涉及整个产业链:比如沙发生产企业,需要从上游企业购买皮革,纺织、纤维面料,木材,油漆,粘胶剂等材料,且这些材料可能都经过生物杀灭剂处理,也属于 TA,所以出于产业链中每一个企业都需要关注 BPR 法规,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足够的法规信息和市场

①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hemicals/biocides/regulation/regulation_en.htm, 2013 年 12 月 9 日访问。

服务。

第三，BPR 法规对生物杀灭剂处理物品的基本要求。

其一，对物品进行处理的生物杀灭剂中所有活性物质都必须被包括在 BPR 第 9 条规定的清单中（且符合相关的产品类型及使用条件）或在 BPR 附件 I 中（且符合所有的条件和限制要求），否则该 TA 不得投放市场。

其二，当 TA 符合以下情况时，其制造商和进口商需要为处理物品加贴标签：

当被处理物品有生物杀灭的性能时；当受到批准的活性物质在用于处理物品时，需要提供完整具体的标签来保护公众健康或环境。

（13）调整与环保标签有关的收费。①

欧委会发布的第 782/2013 号委员会规则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生效，调整与欧盟环保标签（Eco label）有关的收费。

取得欧盟环保标签的产品和服务，其生命周期（由获取原材料到生产、使用和弃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欧盟环保标签在欧洲和欧洲以外都获得承认。

（14）REACH 法规持续修订。

REACH 法规从 2008 年起正式实施已走过了第 5 个年头，欧盟对其修订和更新却从未停止，以下对其在 2013 年重要的更新及实施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第一，附件 XVII 的修订。②

2013 年 2 月 14 日，欧盟发布了条例（EU）No.126/2013，附件 XVII 中的第 6 项（关于石棉纤维）、第 16 项（关于铅的碳化物）、第 17 项（关于铅的硫化物）等进行了修订，此外，对于附录 4、6、10 均有修订。

2013 年 12 月 6 日，条例（EU）No.1272/2013，将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的 PAH 限制条款（即附件 XVII 中的第 50 条）新增了 5—8 条。该限制条款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起实施，其中提出了包括运动器材、服装等在内的物品中的任何橡胶或塑料部件能直接的长期或短期持续与人体皮肤或口腔接触，且其含有 PAHs 列表中 PAHs 的量超过 1 毫克/千克（0.0001%）不得投放市场供公众使用。玩具橡胶或塑料组件与人体皮肤或口腔直接的长期接触或短期重复接触，且其含有 PAHs 列表中 PAHs 的量超过 0.5 毫克/千克（0.00005%），则该物品不得投放市场供公众使用。此两项不适用于首次投放市场为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的物品。③

第二，注册等收费标准变更④。

---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19:0026:0027:EN: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②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043:0024:0027:EN: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328:0069:0071:EN: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④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079:0007:0018:EN: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2013 年 3 月 21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委员会实施条例(EU)No.254/2013，其修订了条例(EC)No.340/2008(关于 REACH 法规的收费)。总体来看，修订后注册等需要提交的费用较之前未修订时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如基于 REACH 法规第 6、7 或 11 款提交的费用标准改为：物质吨位在 1—10 吨的费用为：EUR 1714(单个提交)和 EUR 1285(联合提交)。

第三，受限清单的添加①。

2013 年 4 月 18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委员会条例(EU)No.348/2013，将以下 8 种物质添入附件 XIV(即授权方可使用的物质)中。目前，附件 XIV 中的物质已有 22 种。新添加的 8 种物质为：三氯乙烯、三氧化铬、三氧化二铬及其低聚物产生的酸(包括铬酸、二铬酸和铬酸及二铬酸的低聚物)、二水(合)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重铬酸铵、铬酸钾、铬酸钠。

此外，2013 年 9 月，ECHA 在其官网上发布了 REACH 法规两项受限物质供公众咨询，一旦正式确定，则其将列入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中。公众意见咨询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这两项物质分别为：1-甲基-2-吡咯烷酮(NMP)；壬基酚(直链和支链)、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第四，SVHC 物质的添加②。

2013 年 6 月和 12 月，ECHA 分两批(第九批和第十批)将 13 种物质列入 SVHC 清单中。截至目前，SVHC 清单中共有 151 种物质。2013 年新发布的两批 13 种物质为：镉、氧化镉、十五代氟辛酸铵盐(APFO)、全氟辛酸(PFOA)、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PP)、乙氧基化壬基酚(分支的或线性的)(包括含有 9 个碳烷基链的所有直链和支链的结构)、硫化镉、邻苯二甲酸二己酯、CI 直接红 28、CI 直接黑 38、亚乙基硫脲、铅底(醋酸)、磷酸三二甲苯酚。

(15) 欧盟医疗器械立法重大修订。③

2013 年 9 月 24 日，欧委会正式发布了委员会执行条例(EU)No.920/2013 与委员会建议 2013/473/EU，对负责医疗器械生产商审查的通告机构需满足的准则进行了明晰，并对通告机构执行审查时应采取的措施和任务进行了建议。此举意在加强与明确医疗器械的监管。

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扩大了监管范围，监管类别更为明晰。将某些非活性的人体组织或细胞及其衍生物，以及某些非医学用途的侵入型产品(如非矫正型隐形眼镜、美容用途的植入物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08:0001:0005:EN: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② http://echa.europa.eu/view-article/-/journal_content/title/echa-updates-the-candidate-list-for-authorisation-with-seven-new-substances-of-very-high-concern-svhcs-，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53:0008:0019:EN: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等)也纳入了医疗器械条例进行监管。

第二,要求成员国监管部门加强对独立评估机构(通告机构)的严格监管,并且也赋予了通告机构更大的权利,如允许它们进行生产场地的突击检查。

第三,增强医疗器械的可追溯性,要求生产商使用唯一器械识别(UDI)系统。生产商/授权代理必须在医疗器械欧盟数据库(Eudamed)进行注册。

第四,推进医疗器械数据库(Eudamed)的完善,该数据库将包括 UDI、器械注册、公告机构的认证、临床调研、上市后监管等各类信息。

第五,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调研的监管,欧委会将建立可供公众查阅的电子系统,每项临床调研都需在该系统中注册。

第六,引入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分类原则,将其按照风险等级分为四类。

第七,成立医疗器械协调工作组,由成员国监管部门成员组成,负责成员国之间更好的协调。欧委会将会对其提供必要的支持。

(16) 欧盟假冒药品指令①。

2011 年,欧盟颁布了 2011/62/EU 指令(假冒药品指令,FMD),对人用药品指令 2001/83/EC 进行了修正。该指令主要涉及药品安全性特征、供应链参与者、活性物质和网络销售四个方面的内容。该指令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在各成员国生效。新指令实施以后,欧盟进口原料药只有以下两种途径:

一是原料药进口需出具出口国监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声明其生产的 GMP 水平与欧盟水平相当;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实施了定期、严格和透明的检查;建立了对欧盟的药品快速预警机制。

二是公布国别豁免名单,从列入该名单的国家进口原料药可以豁免出具书面证明。列入国别豁免名单的出口国原料药 GMP 水平必须与欧盟等效,或者在例外的情况下考虑到欧盟境内药品可及性问题,如果市场出现紧缺的原料药通过了欧盟某一成员国的检查,也可以豁免出具书面声明。欧盟将应出口国的申请,根据出口国 GMP 法规的等效性、GMP 检查的定期性、GMP 实施的有效性和关于不合规生产商的快速通报体系的情况开展评估和验证工作,以确认豁免出具书面证明的国别名单。

为了防止我国原料药对欧出口受阻,经过中方与欧方多次沟通,2013 年 5 月 7 日,食药总局正式发布通知(食药监〔2013〕10 号),公布了就原料药对欧出口出具证明文件的工作程序、申报要求、证明格式和信息通报等事项。根据通知,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由原料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具,以下两种情况可以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第一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具有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第二种是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

---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1:174:0074:0087:EN:PDF, 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17) 木材及木制品规例和新环保设计指令。①

2013 年 3 月 3 日,欧盟《木材及木制品规例和新环保设计指令》(EU No.995/2010)正式生效,明确了将木材和木制品投放市场的进口商的义务。

该指令要求今后出口欧盟的木材生产加工销售链条上的所有厂商,都必须获得 FSC(森林认证)的"身份证",即必须提交木材来源地、国家及森林、木材体积和重量、原木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等证明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基本资料。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木材制品的第一个订(供)货人(定义为"运营人")实行"尽责调查"程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来源于"非法采伐"木材制品进入欧盟市场的风险。

(18) RoHS 指令。

2013 年 1 月 3 日起,欧盟国家使用新 RoHS2.0 认证法规(CE/RoHS 认证指令 2011/65/EU),新法规强制实施且纳入 CE 认证范围。在满足 CE/EMC(电磁兼容指令 2004/108/EC)、CE/LVD(低电压指令 2006/95/EC)、CE/ErP(能效指令 2009/125/EC)、CE/RoHS(环保指令 2011/65/EU)认证四个项目要求后,一般电气产品才可以使用 CE 标志在欧洲市场合法销售。

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针对食品接触类陶瓷制品中铅和镉溶出量的新限值。②

2013 年 9 月 16 日,欧盟发布 G/SPS/N/EU/55 通报,制定新提案,针对食品接触类陶瓷制品中铅和镉溶出量的新限值制定新标准。

新提案将产品范围完善为:与食物接触的陶瓷材料和产品;与食物接触的、带有釉面、搪瓷和装饰的陶瓷材料制成产品。

此外,在新题案的规定中,陶瓷产品类别同样进行了新的分类:

类别 1:可填充的材料和物体;可以被填充,但内部深度(从最低点测量到经过上边缘的水平面)不超过 25 毫米的物体。

类别 2:除类别 1 和类别 3 外可以填充的物品。

类别 3:烹饪器皿;容量>3 L 的包装和储存容器。

表 1 陶瓷产品三种类别铅和镉溶出量新旧标准对比

单位:毫克每平方分米

	铅溶出量的新限值		镉溶出量的新限值	
	旧	新	旧	新
类别 1	≤0.8 mg/dm^2	≤0.002 mg/dm^2	≤0.07 mg/dm^2	≤0.001 mg/dm^2
类别 2	≤4.0 mg/L	≤0.01 mg/L	≤0.3 mg/L	≤0.005 mg/L
类别 3	≤1.5 mg/L	≤0.0038 mg/L	≤0.1 mg/L	≤0.0019 mg/L

①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utr2013/index_en.htm,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②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3/sps/EEC/13_3645_00_e.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2）植物保护产品及含氟虫腈的处理种子。①

2013 年 8 月 14 日，欧盟公布第 781/2013 号委员会执行规则，修改第 540/2011 号委员会执行规则[关于活性物质氟虫腈（Fipronil）批准条件及禁止使用和销售用含这类活性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处理的种子]。

欧委会确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氟虫腈实行限制使用。该活性成分对蜜蜂具有潜在风险。根据该限制令，氟虫腈仅被允许使用于温室作物种子处理，以及在开花期前收获的作物种子处理，包括韭菜、洋葱、青葱、芸苔属蔬菜。②

欧盟要求各成员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改或撤回对含有氟虫腈活性成分的植保产品的许可。现存产品的使用宽限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作物以外其他作物的处理后种子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播种，包括用于研究或研发目的的实验性播种。

（3）饲料添加剂。

2013 年 4 月 2 日，欧委会发布第 306/2013 号委员会规则，批准枯草芽孢杆菌用作断奶仔猪饲料添加剂，批准枯草芽孢杆菌用作断奶家猪、断奶野猪的饲料添加剂。③

2013 年 5 月 8 日，欧委会发布第 427/2013 号委员会规则，批准由啤酒酵母 NCYC R646 生产的硒代蛋氨酸，可作为饲料添加剂供所有畜种使用。④

2013 年 5 月 22 日，欧委会发布第 469/2013 号规则，批准 DL-蛋氨酸，DL-蛋氨酸钠盐，蛋氨酸羟基化合物，羟基蛋氨酸钙，异丙基羟基蛋氨酸，乙烯基吡啶/苯乙烯包裹的 DL-蛋氨酸和乙基纤维素包裹的 DL-蛋氨酸可作为饲料添加剂。⑤

2013 年 7 月 2 日，欧盟发布第 636/2013 号委员会规则，批准蛋氨酸螯合锌作为饲料添加剂，可用于所有的动物。该条例自发布 20 天起生效。⑥

（4）动物源性食品。⑦

2013 年 9 月 10 日，欧盟发布 G/SPS/N/EU/52 通告，欧委会出台规则草案，将修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853/2004 号、854/2004 委员会规则及第 2074/2005 号委员会规则的附件。

该规则草案引入了对食品经营者有关沙门氏菌检测的强化官方控制，屠宰后视觉

---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219:0022:0025:EN:PDF，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②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708_en.htm，2014 年 1 月 4 日访问。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091:0005:0007:EN:PDF，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④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27:0020:0022:EN:PDF，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⑤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36:0001:0008:EN:PDF，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⑥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83:0003:0005:EN:PDF，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⑦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3/sps/EEC/13_3518_00_e.pdf，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检验、官方附属机构屠宰前检验中异常动物预选选择、食品链信息中源产农场控制的房舍状况、删除特殊健康标志以及对紧急屠宰肉类国内市场的限制。这些措施焦点在于控制当前肉类带来的公众健康风险。

(5) 针对运输源自中国的指定商品的木质包装材料。①

2013 年 2 月 20 日,欧盟在官方公报发布委员会执行决议 2013/92/EU,关于对运输源自中国的指定商品的木质包装材料采取的监管、植物卫生检查和措施。该决议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决议对受规管的指定商品实施 90%、15%的检查频度。受规管的指定商品种类包括:板岩、表观比重 2.5 以上的大理石、洞石、石灰石、花岗岩、斑岩、玄武岩及其他纪念碑用或建筑用石材,植物卫生检查频度均为 90%;天然路面和地面用石材、路边石和石板(除板岩外)、处理过的纪念碑用或建筑用石材(除板岩外)及制成用品、天然马赛克石块及类似物(包括板岩)、天然石材的人工上色颗粒、碎片和粉(包括板岩),接受检查频度均为 15%。

(6) 新奇食品决定草案。②

2013 年 12 月 20 日,欧盟发布 G/SPS/N/EU/64 通报,拟在欧盟内部制定一套具有科学风险评估基于食品安全的集中授权体系以及在欧盟市场投放新奇食品的委员会决定。该决定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简化和加快申请人的批准程序,从而减低行政负担和成本。

草案主要目标和内容包括:

第一,在鼓励和支持食品领域创新的同时,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确保盟内食品市场的正常运作。

第二,简化授权程序,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

第三,为从第三国进口的具有安全使用历史的传统食品引入了一个更为快捷和适当的食品安全评估机制。

第四,新奇食品定义的一般标准维持不变,新奇食品是指在现行新型食品法规正式生效前(1997 年 5 月 15 日)在欧洲没有进行一定规模消费的食品以及食材。

(7) 动物克隆法规草案。

2013 年 12 月 18 日,欧委会通过两项关于动物克隆的草案,禁止在欧盟对农场动物使用克隆技术③,并禁止进口相关产品④。

其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禁止欧盟一切农用动物克隆的实施。

---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047:0074:0077:EN:PDF, 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② http://ec.europa.eu/food/food/biotechnology/novelfood/documents/novel-cloning_com2013-894_final_en.pdf, 2013 年 12 月 6 日访问。

③ http://ec.europa.eu/food/food/biotechnology/novelfood/documents/proposal_2013-0433-cod_en.pdf,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访问。

④ http://ec.europa.eu/food/food/biotechnology/novelfood/documents/proposal_2013-893_app_en.pdf,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访问。

第二，第一个草案主要是为了禁止对农场动物的活体克隆以及胚胎克隆，第二个草案主要是为了禁止诸如克隆动物的奶类和肉类进入欧盟市场。

第三，不禁止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克隆，以及为了保护稀有和濒危物种，促进药物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制造为目的进行的克隆，只要这些使用能够被证明是合理的。

(8) 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及减肥食品法规。①

2013 年 6 月 29 日，欧盟发布关于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及减肥食品的法规(EU)No.609/2013。法规对适用产品的范围、定义、组成成分和标签做出了规定。法规从 2016 年 7 月 20 日正式实施，但法规中有关食品组成成分及标签特殊要求、营养物质名单的更新、紧急程序等条款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实施。

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规定了以下食品的成分和信息要求：婴儿配方食品和后续配方食品；加工的谷类食品和婴儿食品；特殊医疗目的的食物；为控制体重的代替性减肥食品。

第二，制定了一份可能添加到上述食品当中的营养物质的欧盟名单，并规定了名单更新的规则。

第三，为确保该法规定的统一实施，委员会在遵守法规的相关审查程序的前提下，可以决定某一食品是否属于该法规所规定的食品，或该食品具体属于法规所规定的食品种类中的哪一种。

第四，上述食品只有在符合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才能在市场流通，如果是预先包装好的食品，则只能在零售市场中流通。

5. 贸易救济措施

2013 年欧盟对华发起 3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其中 1 起于 2013 年底取消调查)，较 2012 年的 6 起明显减少；对华发起 3 起反补贴调查案件，2 起反规避调查案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对中国产品共发起 182 起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

2013 年欧盟对中国产品发起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

(1) 反倾销调查。

表 2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 年 2 月 16 日	无缝钢铁管(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Seamless Steel Tube)	73041990，73042990，73043998，73045999
2	2013 年 2 月 28 日	光伏玻璃 (Solar glass)	70071980
3	2013 年 6 月 28 日	人造石 (Agglomerated stone)	68101190，68101900，68109100，68109900，70161000，70169040，70169070，70200080

①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3:181:0035:0056:EN:PDF，2013 年 12 月 31 日访问。

（2）反补贴调查。

表 3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 年 4 月 27 日	光伏玻璃 (Solar glass)	70071980
2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玻璃纤维长丝 (Glass fibre products(certain filament))	70191100，70191200，70193110
3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聚酯短纤维 (Polyester staple fiber)	55032000

（3）反规避调查。

表 4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 年 4 月 10 日	玻璃纤维网格织物 (Glass fibre open mesh fabrics)	70195100，70195900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玻璃纤维网格织物 (Glass fibre open mesh fabrics)	70194000

（4）2013 年裁决的案件情况。

第一，反倾销案件。

表 5

编号	裁决时间	涉案产品	裁决结果
1	2013 年 3 月 13 日	铝箔卷 (Aluminium foil)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成卷铝箔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 14.2%—35.6%的反倾销税。
2	2013 年 3 月 15 日	有机涂层钢板 (certain organic coasted steel products)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有机涂层板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 0—13.6%的反倾销税。
3	2013 年 5 月 13 日	玛钢管件 (Malleable tube fittings)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泰国的可锻铸铁螺纹管和接头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 24.6%—57.8%的反倾销税。
4	2013 年 5 月 15 日	陶瓷餐具和厨房用具 (Ceramic tableware and kitchenware)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房用具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 13.1%—36.1%的反倾销税。
5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光伏电池产品 (Solar panels)(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key components)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作出反倾销终裁，征收 33.7%—64.9%的反倾销税。

第二，反补贴案件。

表 6

编号	裁决时间	涉案产品	裁决结果
1	2013 年 3 月 15 日	有机涂层钢板 (certain organic coasted steel products)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有机涂层钢板作出反补贴终裁,征收 13.7%—58.3%的反补贴税。
2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光伏电池产品 (Solar panels)(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and key components)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作出反补贴终裁,并接受 121 家中国企业的价格承诺,征收 0—11.5%的反补贴税。

第三,反规避案件。

表 7

编号	裁决时间	涉案产品	裁　决　结　果
1	2013 年 1 月 16 日	玻纤网格织物 (Open mesh fabrics of glass fibres)	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玻纤网格织物转运至中国台湾、泰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62.9%的反倾销税。
2	2013 年 3 月 12 日	不锈钢紧固件 (Stainless steel fasteners)	对原产于中国的紧固件转运至菲律宾的涉案产品征收 27.4%的反倾销税。
3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一次性打火机 (Gas-fueled, non-refillable pocket flint lighters)	对原产于中国的打火机转运至越南的涉案产品征收 0.065 欧元/个的反倾销税。
4	2013 年 4 月 5 日	金属硅 (Silicon metal)	对自中国台湾转口(无论是否标明原产于中国台湾)的涉案产品征收 19%的反倾销税。
5	2013 年 6 月 5 日	自行车 (Bicycles)	决定将对原产于中国的自行车的反倾销税延展至自印尼、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突尼斯(无论是否标明原产于印尼、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突尼斯)进口的涉案产品,税率为 48.5%,但部分公司除外。
6	2013 年 9 月 12 日	钼丝 (Molybdenum wires) (certain)	修改征税产品范围,产品范围描述由“钼丝,按重量计算钼含量至少为 99.95%,最大截面直径大于 1.35 毫米,小于等于 4.0 毫米”,修改为“钼丝,按重量计算钼含量至少为 97%,最大截面直径大于 1.35 毫米,小于等于 4.0 毫米”。
7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玻璃纤维网格织物 (Open mesh fabrics of glass fibres)	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网格织物转运至印度、印尼的涉案产品征收 62.9%的反倾销税。

(二) 投资措施变化

2013 年 2 月 21 日,欧盟出台首个海上油气开采监管法案。①

新监管法案与以往不同之处在于要求石油公司在申请勘探开发许可证之前就递交项目风险报告和针对事故发生的应急预案。油气开发商必须证明自身具备足够的财力和物力应对突发事故,保障人身和环境安全,并支付潜在的赔偿金额。此外,新法适用于欧盟境内所有海域,这意味着欧盟海域的任意一座海上油气钻井都将接受监管。以往监管对象仅限于沿岸的近海项目,如今监管范围扩大至距离海岸线 370 公里之遥的海域,监管级别明显提高。

①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3-449_en.htm, 2013 年 12 月 28 日访问。

四、贸易投资壁垒

（一）贸易壁垒

1. 关税壁垒

目前，欧盟农产品的关税较高，根据 WTO 的统计①，所有 100%以上的税率均施与农产品，主要涉及奶制品、肉、蛋、糖及谷类等。农产品关税税率从 0—200.6%，其中 200.6%的税率施与精制蘑菇，浓缩或加甜牛奶和奶油的税率高达 164.8%，橄榄油的税率为 159.3%，乳清的税率为 139%，部分肉制品与可食用的动物内脏的税率分别高达 157.8%和 122.9%，代糖的税率为 120.6%。非农产品中税率最高的为机动车（22%）和鱼类（22%—26%）。欧盟对 8.7%的产品征收 15%以上的高关税。中国向欧盟出口的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自行车等优势产品均属欧盟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

此外，欧盟对 10.5%的产品征收非从价税（non-ad valorem），2011 年非从价税的平均税率为 24.7%，明显高出从价税平均税率（4.6%）。除了农产品外，非从价税主要针对玻璃和手表、钟表芯、表壳等产品。②欧盟通过设置高关税的做法来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相关产业通过合理竞争良性发展，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

2. 进口限制③

欧盟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禽肉产品实行禽肉关税配额减让表修订方案。在修订方案中，泰国、巴西以外的其他国家没有单独的国别配额，进口需缴纳 2765 欧元/吨的关税，严重影响中国禽肉尤其是鸭肉对欧盟出口。据了解，自新政实施以来，中国相关产品对欧出口订单减少、销售量锐减、市场逐步丧失。中国对欧盟此做法已表达严重关切并进行多次交涉，要求其改变不合理做法。

3. 通关环节壁垒④

欧盟每个成员国都有一个独立机构负责欧盟关税法在 27 个成员国内的贯彻实施。欧盟也没有机构和程序确保欧盟规则在分类、评估、起源和关税征收统一适用于 27 个欧盟成员国。而且，即使两国面临一样的实质性问题时，欧盟也没有法律要求一国的海关要遵循另一国海关当局的决定。不同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如果对欧盟法的实施有异议，可以咨询欧盟海关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欧盟海关法成立辅助欧委会的工作。但是，一方面，海关委员会和其他欧盟机构在推动统一行政和欧盟海关法实施方面缺乏有效的手段；另一方面，欧盟也没有特别法庭和具体措施来作出迅速审议和解决与关税相关的欧盟范围行政措施纠正问题。因此，如果在欧盟境内遭遇各国不一致的关税征收，面对不利判决只能向每一个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单独起诉寻求救济。

最终，对欧盟法的解释需要诉诸欧洲法院，其判决适用于欧盟全境。但是，欧洲法

---

① 2013 年 WTO 对欧盟贸易政策审议第三章 34 段。

② 2013 年 WTO 对欧盟贸易政策审议第三章 35 段。

③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2:352:0016:0019:EN:PDF，2013 年 12 月 28 日访问。

④ Foreign trade barriers 2013，p.164.

院对是否受理争议有自由裁量权，而且这一过程将耗时数年。因此，要想从这个渠道获得关税征收的行政救济将会非常迟缓缺乏效率。

4. 补贴

2013 年 4 月 16 日，美国在欧盟及其成员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案(DS316)执行专家组听证会上再次指出，欧盟仍未履行该案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美国在此次听证会上指出，欧盟并未取消 LA/MSF 措施，反而对 A350XWB 给予了新的补贴，而且对空客提供的补贴属于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禁止性补贴。

自 2004 年 10 月美国提起针对欧盟空客补贴的世贸组织争端投诉以来，即使是在争端解决机构作出要求欧盟取消相关措施，使其与世贸组织规则相符的建议之后，欧盟及其相关成员国也并未就其对空客公司提供补贴的做法做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5. 其他壁垒

近年来，部分欧盟成员国对赴欧投资的中国企业外派人员实施严格的签证政策，严重制约了中国企业赴欧投资。欧盟部分成员国规定外国公民要在当地就职，必须首先取得工作许可，但有关这方面的要求相当严格。在居留证方面也是如此，中国赴法投资企业管理人员到达法国后办理当地的居留证常遇到许多额外要求。法国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方人员提供各式各样的证明文件，一些证明文件并不要求其他国家的外派人员提供。这些做法客观上阻碍了中国企业到欧盟国家投资。法国已开始试点为中资企业人员一站式办理长期签证和居留证。立陶宛的居留证审批过程繁杂，外国投资者在该国获得和更新居留许可存在困难。原则上，立陶宛驻外使馆能够启动居留申请程序，但是在实践中，非欧盟公民只能在到达立陶宛之后才能进行申请，由移民局决定是否发放居留许可证需要 6 个月。在罗马尼亚，外资公司登记注册后 3 个月内需正常运转，方可申请办理居住证，否则申请居留证将十分困难，经罗马尼亚警察局发现，公司法人会被限期离境。

（二）投资壁垒

根据 2009 年 12 月的《里斯本条约》，外国直接投资纳入欧盟共同贸易政策范围，有关欧盟内外国家之间的外商直接投资均需获得欧委会和欧洲议会的审批。但是，《里斯本条约》只是从立法上结束了欧盟各个成员国自行把握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政策的现状。但由于欧盟目前缺乏具体立法与实践经验，外资政策由各成员国分别管理到欧盟层面共同管理的过渡尚未完成。对欧投资的限制仍主要存在于各个成员国中。欧委会与各成员国的投资管辖权限的分工主要取决于欧盟是否在特定部门制定了相关法规，因此在许多投资领域，各个成员国的法律、政策和惯例比欧盟共同政策对中国投资企业的影响更为显著。

一般来说，对外商投资限制的领域主要集中在不动产、渔业、运输业、农业和媒体行业，限制的形式主要是股权方面的审查。在欧盟所有成员国中，波兰和希腊对成立企业的限制最高，欧盟每个成员国对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规则和税率没有统一的规定，平均税

率是 23.2%，马耳他最高为 35%。

此外，欧盟国家对非欧盟国家外商投资的壁垒还有专业人员要求和贸易互惠要求。互惠要求规定，国家间相互合作开放各自市场以换取优惠待遇。例如，奥地利的互惠要求规定：相互开放大规模矿产的开采、加工和存储；炼油厂运营、煤气厂、加油站和地热产；燃料交易；运输服务投资，包括公路货运、出租车和公交车；旅游运营点的设立以及非当地经实体的旅行社业务。比利时对非欧盟成员国公司在比利时设立旅行社业务也提出了互惠要求。爱尔兰在外国公司收购爱尔兰船只时有互惠要求。意大利有互惠要求的领域是对液态或者气态碳氢化合物的探测和开采。